

惠,对涉及出口免、抵、退税业务的,认真按规定予以办理,确保税收政策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五是加大执法力度,整顿税收秩序。强化税务稽查,严厉打击偷、逃、抗税等涉税犯罪行为,规范税收秩序,为依法诚信纳税的民营企业营造良好的税收法制环境。

2.加大财政资金对民营经济的扶持力度。贯彻公共财政和国民待遇原则,财政资金在扶持对象上不再区分所有制性质,凡符合支持条件的都一视同仁。对以社会效益为主、投资回报率低的基础设施项目以及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项目,要通过财政贴息和建立合理的收费机制等办法,积极引导民营投资进入。建立和完善主要面对个体工商户、中小型民营企业的信用担保体系,通过贷款担保、贴息等方式,拓展个体工商户、民营企业的融资渠道,引导、聚集社会资本,壮大民营企业实力,尽快扶持一批社会贡献大、上缴税金多、发展速度快、符合新型工业化要求的民营企业。对民营企业利用贷款进行技术改造的,可按有关规定申请技改贷款贴息,参加技改贴息项目公开招投标。民营企业承担政府委托的产业技术与开发项目,可向所在地政府申报产业技术与开发补助资金。帮助民间投资项目申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资金、中小企业发展促进资金、科技创新基金等各类政策性扶持资金,支持民营中小企业申报国家设立的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鼓励民营企业从事农产品加工、储运、营销和大型农产品原料基地建设,各级财政用于农业产业化项目的扶持资金,可采取财政贴息、直接投资等方式扶持龙头企业。对民营工贸企业因退税指标不足而未能及时办理的出口退税,可按规定实行出口退税质押贷款贴息。

3.清理各种涉及民营经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改进和优化对民营经济服务。定期向社会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凡目录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企业有权拒交。建立举报查处制度,进一步完善收费公示制度,制定收费明白册,把收费项目、依据、标准等向所有企业和全社会公布。以执收执罚部门收支彻底脱钩为重点,进一步深化“收支两条线”管理改革,完善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的“票款分离”管理办法,从制度和源头上预防和杜绝“三乱”行为,优化民营经济的发展环境。同时,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和信息网络渠道加强有关政策宣传和具体措施的信息服务,使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时准确了解掌握有关信息,为其享受财税政策优惠、获得资金支持提供便利条件。发挥好财政部门的会计管理职能,组织面向个体工商户、民营企业会计人员的业务教育培训,帮助个体工商户、民营企业搞好建账建制,规范和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作者单位:山东省财政厅综合处)

浙江：财政助推民营经济发展

○浙江省财政厅

民营经济是浙江经济的一大优势,也是改革开放以来推动浙江快速发展的重要力量。以2003年为例,全省实现国民生产总值9395亿元,民营经济占70.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4947亿元,民间投资占57.4%;外贸出口416亿美元,民营经济占36.5%。当年全省个体私营经济实现工业总产值8271亿元,销售总额6899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124亿元,出口创汇1211亿元人民币,这4项指标已经连续6年居全国第一。

改革开放20多年来,浙江从一个“资源小省”迅速发展成为“经济大省”,经济总量由全国第12位上升到第4位,民营经济功不可没。

为推动民营经济的快速发展,浙江省各级财税部门从实际出发,解放思想,大胆实践,采取了一系列政策举措,为民营经济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条件。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1998年起,省财政每年安排1.4亿元贴息资金,主要用于一批大企业、大集团,一批高新技术企业,一批“小型巨人”企业,一批名牌产品企业,一批出口创汇企业等“五个一批”龙头企业技术改造,其中大部分是民营企业。每年安排500万元贴息资金用于乡镇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从2002年起,省财政每年安排贴息资金,支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出口创汇项目及乡镇工业专业园区建设。各级财政根据自身财力,建立和安排中小企业(乡镇企业)发展资金或贴息资金。在这些政策措施的支持下,“九五”期间,全省中小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达2137亿元,为民营经济快速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支持企业技术创新。1998年,省政府出资3000万元,万向集团等企业出资7000万元,建立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省财政统筹5000万元资金,支持全省

骨干乡镇企业的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出口创汇、农副产品加工的农业龙头企业项目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发展乡镇企业。各级财政纷纷出台政策,大力扶持科技创新型、再就业型、出口创汇型、农副产品加工型、社区服务型等5类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实行技术改造以及生产和销售高新技术产品,可与国有企业享受同等的税收、贴息等优惠政策。各级财政部门主动帮助有条件的民营企业申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资金、中小企业专项扶持资金等各类政策性基金。

努力降低企业商务成本。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明确规定除法律法规和中央、省两级财政与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收费项目外,任何部门和单位均无权擅自立名目收取行政事业费。

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在强化养老保险基金征收方面,各级财税部门推广“义乌模式”、“乐清经验”,探索强化民营企业养老保险费征缴的有效办法。为扩大部分市县非国有和城镇集体企业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2001年,各级财政实行“低门槛准入、低标准享受”的缴费办法,吸收了大量民营企业加入养老保险事业。到2002年末,全省企业在职参保职工达506.6万人,实际缴费人数467.3万人,当年基金收入150.2亿元,基金支出

119.2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06.3亿元,支付能力为9.7个月。

支持民营企业人才培养。由于民营经济在浙江省经济中的特殊地位,省委、省政府一直十分重视民营企业包括乡镇企业、中小企业的人才培训。1985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支持下,创办了浙江省乡镇企业培训中心,2002年又增挂了浙江省中小企业培训中心的牌子,财政给予了必要的资金支持。近年来,省财政先后拨款310万元,加上农业部配套支持310万元,银行贷款600多万元,新盖了中小企业培训楼。各级财政部门积极整合各类扶持资金,加大对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培养,教育部门将乡镇企业、中小企业的人才培养列入教育发展计划,每年为培训中心安排一定的招生指标(国家承认其学历),为乡镇企业、中小企业发展培养急需的人才。培训中心还每年开办中小企业的厂长(经理)班,培训各类经营管理人员。义乌等地还免费或优惠为西藏、新疆、甘肃、云南等西部省区培训乡镇企业、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2004年2月,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民营经济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加快推动民营经济新飞跃,促进浙江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的新举措,提出了《关于推动民营经济新飞跃的若干意见》,明确进一步推动民营经济新飞跃的指导思想、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要求加快推进民营经济的制度创新、科技创新、管理创新和企业文化创新,在更高层次上保持浙江省民营经济发展在全国的领先地位。当前,全省各级财税部门正围绕省委、省政府的决策方针,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支持民营经济稳步发展。

